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1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尤元勋，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不作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4年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申请》，于次日送达被申请人。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如果“不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可时至今日，被申请人并未就申请人提起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申请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

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签收。经审查，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受案范围，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办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同时，就同一申请事项向费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根据属地原则和效率优先原则，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申请内容移送费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费县农业农村局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本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七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对侯某某违反‘一户一宅’的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一事，已由费县农业农村局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目前该案还在办理过程中，并未超出法定办理期限。

申请人魏某某就同一申请事项同时向临沂市农业农村局、费县农业农村局提起申请，属于重复申请，应当由最先受理的行政机关立案管辖，其他重复受理的机关应当移送办理。费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调查后立案受理，是最早受理的行政机关，该案应由其管辖办理。申请人明知其申请事项费县农业农村局已受理的情况下，依然将临沂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被申请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属于重复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申请人并非适格申请主体，申请人魏某某提出的复议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被申请人是否做出行政执法决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故申请人与其复议申请行政行为之间无利害关系。申请人在补正材料中提出“侯某某为本人、妻子、儿媳办理多尾宅基地的不动产登记，其挤占不动产登记指标的

违法行为导致申请人实际占有的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主张不符合事实。申请人实际占用的房屋属于原村庄小学的校舍，其土地用途并非宅基地性质，客观上无法进行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主张影响其申请登记的指标，无事实与法理依据，其不是侯某某涉嫌违法占用土地案件的利害关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签收。被申请人经审查后，根据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费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被申请人不是本案的适格复议被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上述规定明确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未履行时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

请人的投诉事项明显与上述规定范围不一致，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魏某某因不服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职责，向复议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69XXXXX74）提交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申请人称费县薛庄镇三星村侯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出售2位宅基地、侵占多位宅基地，违反国家“一户一宅”规定，请求被申请人“对侯某某违反“一户一宅”的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上述申请制作移送函，通过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转送至费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调查处理，要求费县农业农村局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本人，并于2024年3月19日前将调查情况报送被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2月25日，费县农业农村局经立案审批后，作出费农案受〔2024〕1号《举报（投诉）违法行为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提交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书》所反映的“侯某某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线索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及邮寄信息；
- 2.《关于费县薛庄镇三星村村民魏某某信访事项移送函》及移送截图；

3.立案审批表、费农案受〔2024〕1号《举报（投诉）违法行为受理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则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也是决定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可通过受理环节进入实体审查阶段的关键所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对侯某某违反“一户一宅”的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属于向行政机关进行的举报。但在提出举报及本案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均未能提供能够证实案涉举报事项对其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亦无法证实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直接造成其合法权益受到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且其所称的“挤占不动产登记指标”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

理或者不处理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9日